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于2018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刚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核，鉴于激励对象蒋雪峰、袁赛青、叶秋芳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成为激励对象，相应调整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调整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所公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

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1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